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67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韓兆廷

被告 張弘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45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晚上7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1段之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時，為避免擦撞右方機車，乃煞車，但卻因煞車不慎而往左倒向由訴外人李明桓所駕駛、在彰化縣○○市○○路0段○○○道○○○○○○○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造成系爭客車之右側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之所有人李明桓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高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分公司（下稱高速公司車廠）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2,315元、工資費用3萬7,222元等維修費合計4萬9,537元予李明桓，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01 定，取得李明桓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業經被
02 告、李明桓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
03 49、51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15、20至22、43至47、57至75頁），而被告亦
06 自承其就系爭事故有駕駛疏忽之過失情事（見本院卷第94
07 頁），應屬真實，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主張被告
09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因此，已給付
10 李明桓保險金4萬9,537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1 規定，在給付4萬9,537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李明桓對被告
12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4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損害賠償，
17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18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另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19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20 項、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21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3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24 照）。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高速公司維修
26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萬2,315元、工資費用3萬7,222元
27 等合計4萬9,537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業經其提出
28 高速公司所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0
29 至22頁），且經本院核閱該估價單上經原告批認之工項
30 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右側車身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
31 （見本院卷第65、71、73頁），足認該估價單上經原告批

01 認之零件費用1萬2,315元、工資費用3萬7,222元等維修費
02 合計4萬9,537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
03 害。

04 (二) 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
05 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06 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
0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08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09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10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客車是於104年1月出廠，有行
11 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迄至111年11月7日
12 系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
13 明，系爭客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14 和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客車折舊後之殘值應
15 以10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為1萬
16 2,315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1,232元（即：1
17 萬2,315元 \times 1/10=1,23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
18 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3萬7,222元後，原告所得請求
19 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3萬8,454元（即：1,232
20 元+3萬7,222元=3萬8,454元）。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2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
23 8,4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見本
24 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
25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28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火典